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企业防控组

主动公开

佛企防疫组〔2022〕45号

特急

关于做好“双统筹”和“五一”假期企业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企业防控组，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企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同时积极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五一”假期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五一”假期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一）压实企业防控责任。各区企业防控组要按照“政府主导、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统筹做好“五一”假期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市各行业疫情防控负责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企防疫组〔2022〕28号）

分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管业务必须管疫情防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行业疫情防控责任。

（二）科学引导企业员工出行。要督促企业按照“两限制两倡导”原则加强人员出行管理，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倡导在粤过节休假；倡导企业所有省外来（返）佛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佛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酒店或单位报告，实施核酸检测3天2检。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场所从业人员，在假期和节后2周（4月30日-5月15日）开展每周不少于2次核酸检测。

（三）做好企业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管理。要督促企业对所有从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来（返）人员，在抵佛后12小时之内向所在村（居）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主动配合落实管控措施。要督促企业假期期间通过“粤商通”每两天至少申报一次员工健康情况。

（四）加强聚集性活动管控。督促企业假期尽量减少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原则上封闭场所的聚集性活动人数不超过50人。对规模较大、人员来源地较广的活动，举办方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期间严格落实“体温必测、行程必查、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等要求。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各区企业防控组、市各行

业疫情防控负责部门要做好对企业职工的短信提醒，宣传节前、节中及节后的注意事项。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物流园等重点场所的督促检查力度，认真查找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漏洞。

（六）落实节日值班值守。“五一”假期期间，各区企业防控组要落实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各项防控体系处于激活状态。

二、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

（一）落实来（返）货车报备。要积极督促指导企业、物流园区提醒外地来（返）货车司机提前通过“佛山跨市安”报备。各企业、物流园作业点如有跨省运输任务的，需提前 24 小时通过“佛山跨市安”主动报备。

（二）加强作业点防控管理。要督促企业、物流园区严格按照《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见附件）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分区管理，落实分类管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作业点一线从业人员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人，货车在作业点装卸货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作业点查验人员要佩戴 N95 口罩，可加穿一次性隔离衣或防护服、面罩或护目镜等，尽可能“两点一线”（家 - 单位）活动。要对物流园内所有人员（包括参与货运作业的搬运工、废品垃圾回收清运人员等）建立实名制台账。对符合新冠疫苗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条件的员工，及时督促落实“应接必接”，对新入职人员及时开展查漏补种。

（三）加强关怀优化服务。要加强核酸检测服务供给，合理安排好检测点和时间点，确保来（返）货车能够及时就近检测。要督促有条件的企业、物流园区在货运作业点区域内设置专用车道和专用装卸作业区，为相关司机提供专用厕所、用餐、休息等场所及服务，并配备专用隔离设施对上述专用区域进行隔离。其它作业点要为司机提供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引导其尽量在驾驶室休息，确有必要下车的，要安排专人引导，指导司机下车时必须佩戴口罩，并及时对有关环境予以消杀。

三、靠前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

（一）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卡点协调工作。各区要充分利用粤商通、12345 等政务平台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协调作用，积极发动“三区”企业登录注册粤商通反映诉求。各区要加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持续跟踪监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对涉及外省、市的产业链供应链问题，及时上报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予以协调。

（二）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各区要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对“白名单”企业，建立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每日开展生产监测调度，及时跟踪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和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做好工业企业重点物资物流保障工作。各区要贯彻落

实《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省文件要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实施工业企业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全力保障工业企业重点物资的运输畅通，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附件：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货物作业点，第一版）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企业防控组

2022年4月27日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